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孟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提名孟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孟伟军先生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孟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陈德银先生、杨斯皓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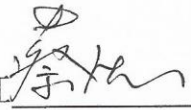
1、公司聘任陈德银先生、杨斯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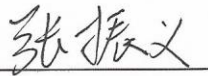
2、陈德银先生、杨斯皓先生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陈德银先生、杨斯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庆红 

张振义 

2019年1月8日